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2980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玉婷　　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5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規定甚明。又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而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（即實體法上之抗辯，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）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，故該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被告與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（下稱荷蘭銀行）間之信用卡契約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信用卡帳款，而依該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0條載明「持卡人同意就本約定條款有關之糾紛涉訟時，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堪認被告與荷蘭銀

行間已合意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而受讓債權之原告與債務人即被告應同受拘束，且本件訴訟性質上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，該合意管轄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庭君